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9樓**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 目 錄

項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一) .....	4
選舉事項 .....	5
討論事項(二) .....	5
參、附件 .....	6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7
三、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	8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	9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	13
六、1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	18
七、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9
八、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2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	41
十、公司章程案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	47
十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8
肆、附錄 .....	49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49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61
三、1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	6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	69
五、公司章程 .....	8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84
七、董事選舉辦法 .....	88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	89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一)
- 陸、選舉事項
- 柒、討論事項(二)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三、主 席：趙董事長 伯寅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10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 (5)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6)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7)修訂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案
- (8)110 年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一)

-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請 公決案。
- (2)修訂「公司章程」案，請 公決案。

八、選舉事項

- (1)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案

九、討論事項(二)

- (1)修訂「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

### 報告案三

案由: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110年度估列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55,089,300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5,008,118元，分別佔獲利10.4%及0.95%，該等金額於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謹請 鑒核。

### 報告案四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謹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頁）。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346,898,685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10.89 元，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截至111年3月9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31,854,792股，嗣後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依據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謹請 鑒核。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9-12 頁），謹請 鑒核。

#### 報告案六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謹請 鑒核。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3-17 頁），謹請 鑒核。

#### 報告案七

案由：修訂「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案，謹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發行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9 日核准，

2.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8 頁），謹請 鑒核。

#### 報告案八

案由：110 年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計募集資金 2.5 億元，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收足所有款項，截至 110 年第四季已完成相關募資計畫之執行，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19 頁），謹請 鑒核。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說明：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0-40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1-46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47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請 選舉案。

說明：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於111年5月30日任期屆滿，爰依公司法規定逕行改選，並依證券交易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本屆擬選任之董事席次為9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24日至114年6月23日止，於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即生效就任。

4. 本次選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檢附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本手冊附件十一(請參閱第48頁)，僅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請 公決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鑒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該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111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僅提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延續 109 年度第四季半導體產品供不應求的效應下，因應上游晶圓封裝測試漲價，本公司也對全系列產品價格都有所調整。在積極的取得產能的支持下，紘康科技 110 年度營收及獲利相較於 109 年度都有超過預期大幅增長。銷售價格調漲後，市場需求仍然供不應求，我們除了各產品線的營收、毛利率都有大幅增長外，產品的組合結構、重點客戶的開拓都有不錯的成果。以下簡要報告 110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

一、110 年度營運報告

(1) 營業成果

	110 年	109 年	增減幅度%
合併營業額	1,409,940 仟元	1,161,315 仟元	21.4%
合併營業毛利	759,070 仟元	518,666 仟元	46.4%
合併稅後淨利	384,226 仟元	208,608 仟元	84.2%
每股稅後淨利	12.71 元	7.03 元	80.8%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0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附件八。

(3) 研究發展狀況：紘康科技積極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才，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厚植技術實力，持續開發多元產品策略，以擴展產線並提升產品性能與品質。

研發費用	110 年	109 年	增減幅度
	130,425 仟元	98,023 仟元	33.1%
占營收比例	9%	8%	12.5%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

(1) 經營方針

紘康科技秉持「誠信、品質、專業、服務」之經營理念，面對瞬息萬變之環境，全體同仁以積極創新思維，提供最有競爭力解決方案，持續品質改善、堅守客戶承諾，達到最佳服務與創造獲利成長。

(2) 預期產銷概況

半導體供需瞬息萬變，從 110 年下半年高通膨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消費意願，今年迎面而來的俄烏戰爭、中國對 Covid-19 動態清零的政策，導致供應鏈停擺、消費信心更進一步下滑。種種不可控的因素，對 IC 設計產業很困難延續去年價量齊揚的榮景。紘康科技今年面臨上游晶圓產能價格仍然吃緊，下游需求疲軟，除了需要加強庫存管理以外，延續去年在各領域指標性客戶的產品導入的成果，擴大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比重，提升紘康在產業上的位置。在下半年外在環境逐步的穩定下，產品及營收能夠恢復成長的動能。

(3) 研發計畫：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 針對鋰電池快充的需求，開發新一代單串、雙串鋰電池一次保護晶片。
- 開發應用於 NB 鋰電池計量功能的類比前端晶片。
- 應用於多串動力電池，提出具有電壓、電流、溫度保護及電池均衡的整合方案。
- 因應穿戴裝置整合測溫需求，開發新一世代紅外測溫數位傳感器的量測平台。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對我們的長期支持與鼓勵，紘康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用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做好每個產品，充份發展公司核心領域，回應股東、社會大眾對本公司期許，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辛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郭俐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10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244,962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純益	384,101,77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93,96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86,195,739	
減：法定盈餘公積	(38,619,574)	
特別盈餘公積	(648,8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7,172,24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890000 元)	346,898,6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3,559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列示如下：		
員工酬勞（現金）	\$ 55,089,3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 5,008,118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註 1: 現金股利之分配案，經報告股東常會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3: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 31,854,792 股換算之。

註 4: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而變動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u>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u>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配合法令修正
無	<p><u>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u></p> <p><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配合法令新增
<p>第十三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第十三條</p> <p><u>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u></p> <p><u>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u></p> <p><u>，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u></p> <p><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1. 與 十條重複</p> <p>2. 配合法令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u>國籍及文化等</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u>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p>	<p>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p> <p><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p> <p><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u>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u>八、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第四十八條</p> <p>本公司<u>網站應設置專區</u>，揭露下列<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p> <p>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	修訂後名稱	說明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b>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b>，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b>企業責任</b>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b>積極實踐永續發展</b>，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b>永續發展</b>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p>第三條</p> <p>公司履行<b>企業社會責任</b>，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p> <p>公司履行<b>推動永續發展</b>，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p>第四條</p> <p>公司對於<b>企業社會責任</b>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發展永續環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維護社會公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加強<b>企業社會責任</b>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公司對於<b>永續發展</b>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發展永續環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維護社會公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加強<b>永續發展</b>資訊揭露。</p>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宜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五條</p> <p><u>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配合法令修正及新增敘述</p>
<p>無</p>	<p>第五條之一</p> <p>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新增敘述</p>
<p>第六條</p> <p>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u>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u></p> <p><u>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u></p> <p><u>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u></p>	<p>第六條</p> <p>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u>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u>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u>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u>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u></p>	<p>配合法令修正及新增敘述</p>
<p>第七條</p> <p>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配合法令修正及新增敘述</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p> <p><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第八條</p> <p>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b>企業社會責任</b>議題。</p>	<p>第八條</p> <p>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b>永續發展</b>議題。</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p> <p>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b>宣導前條事項</b>，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一條</p> <p>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b>推動永續發展</b>，並<b>宣導前條事項</b>，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第十三條</p> <p>公司宜致力於提升<b>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b>，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p> <p>公司宜致力於提升<b>能源使用效率</b>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b>氣候相關</b>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b>外購</b>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b>相關</b>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b>輸入</b>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b>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b></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p>	<p>配合法令修正及新增敘述</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及措施。 四、<u>企業社會責任</u>之<u>實施績效</u>。 五、<u>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及措施。 <u>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u>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 <u>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u></p>	<p>配合法令修正及新增敘述</p>
<p>第三十條 <u>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u> <u>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條 <u>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u> <u>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法令修正及新增敘述</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u>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u>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 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 <u>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 日。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 日。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u>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九日。</u></p>	<p>新增修訂 日期</p>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憑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p> <p>(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並經提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或董事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p>	<p>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p> <p>(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第1070121068號令規定)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定。</p> <p>(二)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li> <li>2.從屬公司員工若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者，亦須比照前述程序，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li> <li>3.屬1與2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li> </ol> <p>(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p>	<p>依照110年5月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修正辦法，明確定義認股資格及核定程序</p>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新台幣 2.5 億元	原募資計畫之充實 營運資金計新台幣 2.5 億元，已於 110 年第四季依計畫進 度執行完畢。
		實際	新台幣 2.5 億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預定效益部分				
預定效益 實際達成情形	依資金運用計畫，將募集所得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有助於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故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達成應屬可期。			
預定效益 與實際達成情形	1. 發生差異：○有 ●無 2. 發生差異之原因及比較說明：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伯 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真實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409,940 仟元，部份特定客戶本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且銷售金額佔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及設計執行之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較往年度大幅變動之客戶中，就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及出貨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及沖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11,497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7.7%，民國 110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2,118)仟元，佔稅前淨利之(0.4)%。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8,600	20	\$ 167,54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0,038	11	30,00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228,100	16	256,000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213,668	15	220,954	2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98,132	20	153,814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32	1	14,6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4,470</u>	<u>83</u>	<u>842,91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11,497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62,310	4	46,08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8,110	1	32,278	3
1805	商譽 (附註四)	3,865	-	3,865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6,573	2	22,4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9,452	1	7,986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6,919	-	8,9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8,726</u>	<u>17</u>	<u>121,575</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53,196</u>	<u>100</u>	<u>\$ 964,4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6,339	7	\$ 88,36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21,722	9	93,65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3,463	4	43,738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066	-	8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5,000	1	15,0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59	-	18,48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2,949</u>	<u>21</u>	<u>260,18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547	1	8,6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516	-	17,60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35	1	9,7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198</u>	<u>2</u>	<u>36,00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31,147</u>	<u>23</u>	<u>296,187</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18,548	22	298,548	31
3200	資本公積	359,697	25	122,82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340	4	36,4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5	-	1,3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443	26	209,114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4,358</u>	<u>30</u>	<u>246,962</u>	<u>2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4)	-	(57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21,379</u>	<u>77</u>	<u>667,760</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670	-	546	-
3XXX	權益總計	<u>1,122,049</u>	<u>77</u>	<u>668,306</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53,196</u>	<u>100</u>	<u>\$ 964,4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409,940	100	\$ 1,161,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650,870</u>	<u>46</u>	<u>642,649</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759,070</u>	<u>54</u>	<u>518,666</u>	<u>4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3,796	5	57,680	5
6200	管理費用	130,931	9	100,96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0,425</u>	<u>9</u>	<u>98,02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5,152</u>	<u>23</u>	<u>256,667</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33,918</u>	<u>31</u>	<u>261,999</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088	-	2,054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十 三)	39,282	2	-	-
7190	其他收入	1,072	-	2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01)	-	5,132	1
7050	財務成本	547	-	7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 <u>2,118</u>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376</u>	<u>2</u>	<u>6,70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72,294	33	268,70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8,068</u>	<u>6</u>	<u>60,09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4,226</u>	<u>27</u>	<u>208,608</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2,094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43)	-	8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6)	-	-	-
		( 649)	-	8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445	-	8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5,671	27	\$ 209,416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4,102	27	\$ 208,749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	-	( 141)	-
8600		\$ 384,226	27	\$ 208,608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5,547	27	\$ 209,55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24	-	( 141)	-
8700		\$ 385,671	27	\$ 209,416	1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2.71		\$ 7.03	
9810	稀 釋	\$ 12.57		\$ 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之益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
A1	292,748	118,371	118,371	30,923	677	677	55,813	1,383	497,149	687	497,836		497,836
B1	-	-	-	5,542	-	-	(5,542)	-	-	-	-	-	-
B3	-	-	-	-	706	-	(706)	-	-	-	-	-	-
B5	-	-	-	-	-	-	(49,200)	-	(49,200)	-	(49,200)	-	(49,200)
CL5	-	(5,000)	(5,000)	-	-	-	-	-	(5,000)	-	(5,000)	-	(5,000)
N1	5,800	9,454	9,454	-	-	-	-	-	15,254	-	15,254	-	15,254
D1	-	-	-	-	-	-	208,749	-	208,749	(141)	208,608	-	208,608
D3	-	-	-	-	-	-	-	808	808	-	808	-	808
D5	-	-	-	-	-	-	208,749	-	209,557	(141)	209,416	-	209,416
Z1	298,548	122,825	122,825	36,465	1,383	1,383	209,114	(575)	667,760	546	668,306	-	668,306
B1	-	-	-	20,875	-	-	(20,875)	-	-	-	-	-	-
B3	-	-	-	-	(808)	-	808	-	-	-	-	-	-
B5	-	-	-	-	-	-	(188,800)	-	(188,800)	-	(188,800)	-	(188,800)
E1	20,000	228,778	228,778	-	-	-	-	-	248,778	-	248,778	-	248,778
N1	-	8,094	8,094	-	-	-	-	-	8,094	-	8,094	-	8,094
D1	-	-	-	-	-	-	384,102	-	384,102	124	384,226	-	384,226
D3	-	-	-	-	-	-	2,094	(649)	1,445	-	1,445	-	1,445
D5	-	-	-	-	-	-	386,196	(649)	385,547	124	385,671	-	385,671
Z1	318,548	359,697	359,697	57,340	575	575	386,443	(1,224)	1,121,379	670	1,122,049	-	1,122,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2,294	\$ 268,7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50	27,287
A20200	攤銷費用	8,265	5,4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8)	( 4)
A20900	財務成本	547	725
A21200	利息收入	( 2,088)	( 2,0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09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18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63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6,608	( 2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	518
A24600	廉價購買利益	( 39,282)	-
A29900	負債準備	186	3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10	( 101,561)
A31200	存 貨	( 151,349)	( 60,4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11)	( 2,13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31	48,5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054	50,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124)	15,5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3,891	251,3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8	2,0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7)	( 7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8,654)	( 18,9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788</u>	<u>233,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9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9,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95,000)	( 3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5,06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45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49)	( 22,7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435)	( 2,2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3</u>	( <u>3,216</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24,552</u> )	( <u>117,226</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360	( 1,62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771)	( 14,3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8,800)	( 54,200)
C04600	現金增資	248,77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15,2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567</u>	( <u>54,947</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u>745</u> )	( <u>1,445</u> )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21,058	60,12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7,542</u>	<u>107,4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88,600</u>	<u>\$ 167,5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真實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361,595 仟元，部份特定客戶本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且銷售金額佔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及設計執行之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較往年度大幅變動之客戶中，就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及出貨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及沖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11,497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7.8%，民國 110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2,118)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0.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敏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7,561	16	\$ 125,61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0,038	11	30,00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28,100	16	256,000	2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69,715	5	52,53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209,396	15	190,154	2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53,044	18	118,726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61	1	10,4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8,415</u>	<u>82</u>	<u>783,471</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2,590	10	35,74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9,942	3	42,16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437	1	25,860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072	2	21,84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452	1	7,986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259	-	6,2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9,752</u>	<u>18</u>	<u>139,850</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8,167</u>	<u>100</u>	<u>\$ 923,3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2,676	7	\$ 82,433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10,013	8	88,44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3,190	4	40,663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66	-	8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222	1	11,2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22	-	4,6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4,389</u>	<u>20</u>	<u>228,38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547	1	8,6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426	-	14,71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26	-	3,8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399</u>	<u>1</u>	<u>27,18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06,788</u>	<u>21</u>	<u>255,561</u>	<u>28</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318,548	23	298,548	32
3200	資本公積	359,697	25	122,82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340	4	36,4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5	-	1,3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443	27	209,114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4,358</u>	<u>31</u>	<u>246,962</u>	<u>2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4)	-	(575)	-
3XXX	權益總計	<u>1,121,379</u>	<u>79</u>	<u>667,760</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8,167</u>	<u>100</u>	<u>\$ 923,3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361,595	100	\$ 1,103,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u>643,789</u>	<u>47</u>	<u>641,001</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717,806	53	462,983	4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u>10,722</u> )	( <u>1</u> )	( <u>14,693</u> )	( <u>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07,084</u>	<u>52</u>	<u>448,290</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2,635	4	52,355	5
6200	管理費用	119,565	9	92,5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787</u>	<u>8</u>	<u>85,02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3,987</u>	<u>21</u>	<u>229,965</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423,097</u>	<u>31</u>	<u>218,32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929	-	1,949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十 三）	39,282	3	-	-
7190	其他收入	1,071	-	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223</u> )	-	5,226	-
7050	財務成本	348	-	3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u>4,596</u>	<u>-</u>	<u>32,64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307</u>	<u>3</u>	<u>39,49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9,404	34	\$ 257,81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5,302</u>	<u>6</u>	<u>49,06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4,102</u>	<u>28</u>	<u>208,749</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2,094</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43 )	-	8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u>6</u> ) ( <u>649</u> )	<u>-</u> <u>-</u>	<u>-</u> <u>808</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445</u>	<u>-</u>	<u>80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5,547</u>	<u>28</u>	<u>\$ 209,557</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2.71</u>		<u>\$ 7.03</u>	
9810	稀 釋	<u>\$ 12.57</u>		<u>\$ 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A1	\$ 292,748	\$ 118,371	\$ 30,923	\$ 677	\$ 55,813	\$ 1,383	\$ 497,149							
B1	-	-	5,542	-	-	( 5,542)	-	-						
B3	-	-	-	706	-	( 706)	-	-						
B5	-	-	-	-	-	( 49,200)	-	-						( 49,200)
C15	-	( 5,000)	-	-	-	-	-	-						( 5,000)
N1	5,800	9,454	-	-	-	-	-	-						15,254
D1	-	-	-	-	-	208,749	-	-						208,749
D3	-	-	-	-	-	-	-	808						808
D5	-	-	-	-	-	208,749	-	808						209,557
Z1	298,548	122,825	36,465	1,383	209,114	( 575)	667,760							
B1	-	-	20,875	-	-	( 20,875)	-	-						-
B3	-	-	-	808	-	808	-	-						-
B5	-	-	-	-	-	( 188,800)	-	-						( 188,800)
E1	20,000	228,778	-	-	-	-	-	-						248,778
N1	-	8,094	-	-	-	-	-	-						8,094
D1	-	-	-	-	-	384,102	-	-						384,102
D3	-	-	-	-	-	2,094	-	( 649)						1,445
D5	-	-	-	-	-	386,196	-	( 649)						385,547
Z1	\$ 318,548	\$ 359,697	\$ 57,340	\$ 575	\$ 386,443	( \$ 1,224)	\$ 1,121,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9,404	\$ 257,8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175	23,056
A20200	攤銷費用	8,208	5,1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8)	( 4)
A20900	財務成本	348	372
A21200	利息收入	( 1,929)	( 1,94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09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596)	( 32,64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63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2,561	( 278)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722	14,69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71)	172
A24600	廉價購買利益	( 39,282)	-
A29900	負債準備	186	3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7,700)	( 84,916)
A31200	存 貨	( 136,879)	( 46,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4)	( 47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98	43,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29	48,7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8	2,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7,757	229,8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9	1,9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8)	( 3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3,319)	( 11,0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029</u>	<u>220,386</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9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9,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95,000)	( 3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5,06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45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32)	( 20,5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435)	( 2,2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	( 1,1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7,156)	( 112,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89	( 2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2,023)	( 10,8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8,800)	( 54,200)
C04600	現金增資	248,77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2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544	( 50,1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473)	( 85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11,944	56,4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5,617	69,16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37,561	\$ 125,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b>應依下列事項辦理：</b></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b>查核</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完整性、正確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合理與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b>應依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b></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b>執行</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適當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適當且合理</b>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補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本集團之各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略</p>	<p>四、本集團之各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b>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略</p> <p>二、評估程序：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b>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到一定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到一定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配合法令修正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配合法令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p>	<p><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b>，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p>	<p>修正</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b>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b>,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p> <p>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p> <p>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b><u>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b></p>	<p>因應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將日漸普及，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廿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廿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b><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b></p>	<p>新增修訂日期</p>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項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註)
董事	趙伯寅	紘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紘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Ahead Rise Co. Ltd. 董事長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晶電子 總經理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2,401,653
董事	劉博文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3,185,000
董事	王傳聖	紘康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資深協理 Maxim Product Principle CAE TISenior DE BenchmanqSenior DE 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593,683
董事	許文怡	紘康科技(股)公司業務處資深協理 紘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富晶電子業務經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534,749
董事	黃俊錡	紘康科技(股)公司生產處及品保處資深協理 台灣國際航電公司品保部經理 富晶電子品保部經理 威盛電子品保副理 中華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導航與控制組	280,000
董事	陳柏錫	富邦證創投(股)公司業務副總 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
獨立董事	秦建譜	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副所長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第五屆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第十屆顧問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專利侵害鑑定種子師資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博士	-
獨立董事	吳玲玲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芝加哥大學博士	-
獨立董事	呂志宏	IDC 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中華開發金控/中華開發資本管顧 資深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221,804

註:持有股數為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

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非必要盡量不要由同一人擔任。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



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之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八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三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

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一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四十四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五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 為協助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第六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條 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二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三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四條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十五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六條 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九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二十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



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二)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 從屬公司員工若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者，亦須比照前述程序，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3. 屬 1. 與 2. 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發行總數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 股。

## 五、認股條件

## (一)認股價格：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為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除本辦法規定外，本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四年存續期間期滿時，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執行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2. 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3.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經公司認定之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之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4.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資遣或解雇者)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15 工作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失效。

2.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 30 天內行使認股權利，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日當日起失效。

3.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影響；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或育嬰假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4.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 3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失效。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唯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唯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6. 轉任人員：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其未行使部分即失效。

8. 若前述權利行使期間適逢本公司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則行使期間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 六、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戶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因本公司辦理私募、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其他公司未取得對價而發行新股的情形（但不包括 1. 附認股權或轉換權利之股份或公司債，因所附認股權或轉換權利的行使而導致發行新股；2. 或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數。
2. 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認股價格得依相關規定調整之。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者，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訂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該部份之認股權憑證即失效。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普通股股票。
- (三) 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新發

行之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上櫃或興櫃）買賣。  
(四)本公司每季至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

####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十、稅賦

認股權人因行使認股權獲得股份，而須於任何國家或地區依法律規定繳納任何賦稅時，此等稅賦，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人個人所得稅及本公司代扣繳稅，應由認股權人負擔。

#### 十一、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契約書」。認股權人於簽署完成後即取得認股權憑證。

(二)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情事，本公司有權收回並註銷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

####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認股權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修改時亦同。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應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訂定於一一〇年六月二日

本辦法修訂於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一、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除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與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等)，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呈核辦理以外；其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其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大陸投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由執行單位進行相關之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集團之各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各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各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於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 一、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
  2. 依上述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者，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額度內，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 二、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採詢比議價或招標方式。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交易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
  -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逐級呈核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到一定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AHEAD RISE CO, LTD. (以下簡稱AHEA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HEAD不得放棄對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依規定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限於外幣的遠期外匯與選擇性商品。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避險交易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估之應收(付)外幣所衍生之供給或需求相符，方可承作。
- (三) 權責區分：
  1. 交易人員（財務單位主管擔任）

每月應依據淨外幣部位狀況，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呈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如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既定之操作策略已不適用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報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交割人員（財務單位人員擔任）

負責交易完成後之後序交割事宜。

3. 確認人員（會計單位人員擔任）

（1）負責每月進行評價，出具評價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既定策略進行。

（3）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進行會計帳務處理。

（4）依規定執行申報及公告

董事會應指定非財務部門或不負交易及部位授權決策之高階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外匯避險性交易，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為原則，其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幣資產與負債合計外幣部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交易契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六）停損上限

1. 個別避險標的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七）授權額度

若公司從事外匯避險操作，交易額度或累積未沖銷交易部位未達美金300萬元由董事長核准，事後向董事會報備，額度達美金300萬元，須呈董事會核准方得進行。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事項：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及測試內容應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政策、交易限額、交易程序、評價作業及風險控管等。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對偏離市場價格之交易、異常交易量，及營業時間後、營業處所外之特殊交易加以審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檢視，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損失。

- (六) 商品風險管理：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責任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評估兩次，其他則每週須進行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上述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應根據本公司之外幣供需，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擬定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簽約額度內進行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依據彙總之外幣部位明細，並根據匯率走勢的研判，進行必要之避險操作。
- 三、交易人員與金融機構敲定之成交價，應填寫交易單，並將交易單副本送財務單位，由財務單位指派之專人，再依據交易單副本向往來金融機構確認各項交易內容，並彙編衍生性商品交易日報表，連同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主管確認後，分送稽核及財會處主管核閱。
- 四、各項交易確認完成後，交易人員應即編制預備交割表，交予財務部交割人員，以便辦理後續交割事宜。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

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三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特許業務除外）。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或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以上承購、發給、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另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依法令及證券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電子或郵寄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及議事規則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始，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有關本公司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第廿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 第六章 會計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之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若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

本公司發放股東股利，依法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趙伯寅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通知時間及公告方式依法令規定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依有關規定編製之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於



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

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當選之董事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甲、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8,547,92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31,854,792 股。

乙、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趙伯寅	2,401,653	7.54%
董事	王傳聖	593,683	1.86%
董事	黃俊錡	280,000	0.88%
董事	許文怡	534,749	1.68%
董事	陳永霖	116,892	0.37%
董事	陳柏鋁	-	-
獨立董事	秦建譜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
獨立董事	江正雄	-	-
全體董事合計		3,926,977	12.33%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6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